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友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502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111年度偵字第5027號被告李友助涉嫌賭博案件，業經緩起訴處分在案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  
被告李友助前因賭博案件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0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2年，被告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；嗣被告於履行期限113年9月8日止仍未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，並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之113年9月24日死亡，而簽請不予執行結案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及簽呈各1份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

01 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；附表編號16為  
02 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明確，並有彰化縣警  
03 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照片、扣押  
04 物品清單暨照片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53至177、349至355、  
05 365至377頁）。故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物，聲請單  
06 獨宣告沒收，自屬有據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相  
07 符（聲請意旨贅引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為聲請依據），應予  
08 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7 書記官 吳育嫻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記帳表	2張	111年度保字第553號
2	記帳本	1本	111年度保字第553號
3	撲克牌	42張	111年度保字第553號
4	骰子	3個	111年度保字第553號
5	敲骰子用賭博器具	2個	111年度保字第553號
6	撲克牌	2箱	111年度保字第553號
7	監視器螢幕	1個	111年度保字第553號
8	遙控器	2個	111年度保字第553號
9	網路分享器(含SIM卡)	2個	111年度保字第553號
10	接收器	1個	111年度保字第553號
11	監視器鏡頭(含延長線)	2個	111年度保字第553號

(續上頁)

01

12	現金新臺幣(下同)17400元		111年度保管字第601號
13	現金5040元		111年度保管字第601號
14	現金7700元		111年度保管字第601號
15	現金14500元		111年度保管字第601號
16	現金2230元		111年度保管字第601號